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小字第346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莊子賢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楊佳璋律師

被　　告　余通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惟經本院於辯論期日當庭勘驗交通事故光碟結果：由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駕車之人由中線車道變換至內側車道，行駛在被告所駕車號0000-00小客車後方，於光碟上標示9:49：7秒時刻駛入內側車道，車輛繼續行駛至光碟上標示9:49：21秒時，畫面顯示分隔島上方有一顆高於車號0000-00小客車車頂的固體物由遠處飛來，擊中後車並發出聲響等情，有辯論筆錄可稽，依據上開勘驗結果，足認該擊中原告承保戶之固體物與被告所駕車輛

無關，原告主張被告駕車因車輪輾壓路面碎石、致彈起飛石撞擊行駛於後方、由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以致車損云云，殊屬無據。

三、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67,4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育真